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33.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130,26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变更回购用途,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781,708股变更为157,531,70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781,7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7,531,70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徐莹

(4)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5)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苏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苏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苏振华个人简历

苏振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厂长助理、技术部部长助理、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合金三厂厂长。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总监、棒材事业部总监、材料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0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01,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734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权数量1,2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除董事顾建国先生以及查国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余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94,786	99.9842	3,213	0.0079	3,2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97,186	99.9901	3,213	0.0079	800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34,465	99.0967	是
3.02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33,430	99.0941	是
3.03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37,311	99.1037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42,762	99.1171	是
4.02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82,228	99.21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897,304	99.2904	3,213	0.3555	3,200	0.354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9,704	99.5559	3,213	0.3555	800	0.0885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6,983	59.4194	是
3.02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5,948	59.3048	是
3.03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9,829	59.7343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45,280	60.3375	是
4.02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84,746	64.704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陈京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朔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王朔女士,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王朔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朔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朔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朔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王朔女士董秘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朔,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袁美和先生、谭文清先生、张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德军先生、查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苏振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袁美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赵德军、查国兵、苏振华	赵德军
战略委员会	袁美和、张奕、查国兵	袁美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查国兵、赵德军、谭文清	查国兵
提名委员会	赵德军、查国兵、袁美和	赵德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文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梁宝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 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顾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韩红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1、梁宝玉简历

梁宝玉,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AIA国际会计师。2008年02月至2011年2月,任八冶建设集团华东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汇源生态产业钟祥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宝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883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朔简历

王朔,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徐莹简历

徐莹,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工程师、海外销售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5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2人;2025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中兴华所为19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兴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斐女士,2014年3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5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6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0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四)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鉴于本次交易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取得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持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除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2,7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2,7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9.4	50%
2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	50%
3	窦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1.275	50%
4	刘红智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1.75	50%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2人)				68.86	33.096	48.06%
合计				101.21	49.271	48.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2,7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00,680,000	492,710	401,172,710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67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人民币6,828,960.6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49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75,25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1,172,7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71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